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发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17]233 号），依据上述文件，东方碳素以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为基础，申请了 2018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 年 6 月 12 日，平顶山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向东方碳素分配专项资金 157.00 万元。东方碳素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后，全部计入了当期损益（其他收益）核算。

根据东方碳素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东方碳素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未按照上述政策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恰当的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东方碳素于 2019 年度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是否创新层公司：是 否

特别提示：挂牌公司因更正年报数据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创新层标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东方碳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东方碳素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附注已对上述差错更正做出披露，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0]19472-2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97.81	235,500.00	429,497.81
递延收益		1,570,000.00	1,570,000.00
盈余公积	11,695,496.21	-133,450.00	11,562,046.21
未分配利润	110,107,522.31	-1,201,050.00	108,906,472.31

其他收益	1,990,000.00	-1,570,000.00	420,000.00
所得税费用	7,059,947.95	-235,500.00	6,824,447.95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2,028,439.35	235,500.00	282,263,939.35	0.08%
负债合计	42,951,511.81	1,570,000.00	44,521,511.81	3.66%
未分配利润	110,107,522.31	-1,201,050.00	108,906,472.31	-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76,927.54	-1,334,500.00	237,742,427.54	-0.56%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076,927.54	-1,334,500.00	237,742,427.54	-0.56%
营业收入	210,943,038.36	0	210,943,038.36	0%
净利润	47,929,331.80	-1,334,500.00	46,594,831.80	-2.7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929,331.80	-1,334,500.00	46,594,831.80	-2.7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碳素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东方碳素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